

小學人文科 電子課本編纂指引

一、 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小學人文科電子課本的出版社，闡明小學人文科課程的宗旨和目標、編纂電子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電子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小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prim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2021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2023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出版社應適當地於課本加入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以及教育局通函第183/2023號「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2021年公布。出版社應適當地於電子課本加入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參考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的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www.nsed.gov.hk/index.php?l=tc)。
- 1.4 至於一般編寫電子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電子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電子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
- 1.5 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小學人文科課程框架》(定稿)

二、 課程宗旨和目標

2.1 課程宗旨

協助學生：

- 身心健康成長，從小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成為充滿自信、理性和富責任感的公民；
- 認識自己在家庭和社會所擔當的角色及應履行的責任，尊重法治和守法精神，並為共同福祉作出貢獻；
- 認識國家的歷史、地理、中華文化及現代發展，培養國民身份認同感和對國家的歸屬感，並致力貢獻國家和世界；
- 關注本地、國家及世界的發展及彼此的連繫；
- 通過可持續發展教育，關心及愛護環境，實踐綠色生活。

2.2 學習目標

幫助學生：

知識和理解方面

- 了解、接納、欣賞自己和別人，以及認識有關個人身心及社群健康；
- 對大自然和環境與人類的關係有基本認識，能探討氣候變化對人類的影響；
- 認識個人和政府理財的基本知識和原則，初步了解國家與香港在經濟上的關係；
- 了解國家重要的歷史事件與中華文化特色，以及香港社區的發展，明白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
- 初步認識《憲法》與《基本法》和國家安全的含意，明白《基本法》的憲制背景、「一國兩制」的重要意義、《香港國安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以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關注社會事務，了解公民的權利和義務；
- 通過不同方式認識世界和不同地方的人民生活與文化特色，並學習尋找、整理、分享和符合道德地使用資訊，以及在數碼世界中保護自己。

技能方面

- 發展自理能力及各種生活技能，能夠在個人健康和 safety 方面作出適當的考慮和抉擇，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與他人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
- 細心觀察所身處的環境，識別地圖及多媒體中的資訊，發展理解相關的數據、統計表及資料的能力；
- 培養思維能力，採用不同的方法蒐集、理解及整理資料，培養客觀分析事件的能力；
- 初步發展自我管理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 發展有效及符合道德地運用資訊及資訊科技的能力，以及培養各項共通能力，包括溝通能力、數學能力、自學能力、協作能力、慎思明辨能力、創造力和解決問題能力等，解決日常生活中的問題。

價值觀和態度方面

- 以正面的態度面對自己的成長需要，愛惜自己和尊重別人，包括重視發展和諧人際關係，能以同理心關懷和愛護家人、朋友及社會上有需要的人，以及建立正確價值觀、態度和行為（包括兩性相處的正確態度等）；
- 明白珍惜地球資源，保護環境的重要，並願意承擔環境保育的責任，實踐綠色生活和可持續發展模式；
- 建立正確的金錢觀念，培養恰當的理財態度；
- 培養及傳承中華傳統美德和文化，重視家庭的價值，以及個人對國家、民族及社會的認同感、歸屬感及責任感，建立國家觀念，培養愛國情懷；
- 關心社會和世界，尊重法治精神，提高守法意識，明白自己的角色和應履行的責任和義務，成為盡責的公民，為國家及社會的共同福祉努力；
- 提升學生的媒體和資訊素養和正確運用資訊科技的意識，能易地而處，理解、尊重和欣賞不同的文化、觀點及生活方式。

三、課本編纂原則

- 寫本科電子課本時，應配合小學人文科的課程宗旨、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電子課本設計應有整體的主題學習計劃，涵蓋課程內六個學習範疇的知識和理解、技能、價值觀和態度，與及所有必須學習內容，以支援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詳情請參閱《小學人文科課程框架》（定稿）。
- 小學人文科課程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經歷，以奠定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知識基礎，漸次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積極的態度與共通能力。出版社應參考上述與本科課程相關的文件（以最新版本為準），《小學人文科課程框架》（定稿）已包含《常識科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的內容(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以銜接不同學習階段／年級，發展連貫。

3.1 內容

- 注意各級主題的橫向整合與縱向連貫，協助學生建構知識，培養正確價值觀與發展共通能力。

- 深淺程度適合該級學生的年齡、興趣及理解能力，並顧及學生的已有知識和切合他們的學習需要。新概念應建構於學生原有的概念之上。《小學人文科課程框架》（定稿）中有關國家歷史的學習內容按歷史事件的朝代，順序編排在不同年級教授。
- 關於國民教育、國家歷史和國家安全的學習內容，必須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國家觀、歷史觀、民族觀，從國家一分子的角度認識國家的歷史，明白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香港在國家不同歷史時期的發展，與國家的發展一脈相承。
- 關於憲制秩序和維護國家安全的內容，必須依據《憲法》和《基本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確立的憲制秩序，以及《香港國安法》及相關法律文件的規定。
- 切合時宜，與學生的生活有密切關係，並以學生的經驗為出發點，但避免偏重過多事實性知識和零碎的資料陳述，也避免不必要的重複。
- 概念正確，範例和說明須恰當，須從多角度及不同觀點探討問題，不宜以偏概全。
- 對性別、年齡、種族、文化、殘疾、社經地位、宗教、國籍等方面的人或事，不可含有任何形式的標籤、歧視或排斥。

3.2 資料

- 資料宜適合學生學齡，具趣味性，以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啟發和輔助他們學習。
- 資料須正確無誤，按事實報道和國家歷史事實呈現，不能按立場隨意改動。
- 選材應客觀，所用例子應該是一般性的例子。舉例／插圖上不應提及商號名稱或品牌，並須注意與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責任。此外，插圖及內容應配合學生的心智成長，表達正面健康的訊息。
- 照片、圖畫、參考數據／圖表等應準確、切題和有效，並附有適當的說明及來源，以啟發和輔助學生學習。插圖應能有助學生了解教學重點，而非分散學生的注意力；並須合乎比例，可反映實物大小。使用歷史圖片時，須注意圖片來源及真確性，有關國家重要人物的相片須完整地顯示其樣貌。
- 地圖應有相關標示，如標題、座標、比例尺及圖例等；並應準確無誤，只包含適合小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
- 課本中的所有國家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包括地圖比例、南海諸島、赤尾嶼和釣魚島等重要島嶼、斷續線、邊界、方向標等。
- 課本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圖，須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

域界線。

- 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的來源及注意事項：
 1. 避免自行繪畫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
 2. 應使用實境相片所展示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
 3. 選用有關升國旗儀式的圖片時，應採用國旗升至杆頂位置的圖片；
 4. 應使用從政府總部禮賓處下載而來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並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按特定規格清晰展示，包括須符合3:2的長寬比規定；當國旗及區旗同時展示時，國旗須大於區旗。

3.3 學習活動

- 設計適當、具意義及多樣化的學習活動，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
- 讓學生逐步建構知識，並發展不同層次的認知能力，例如蒐集資料、掌握和組織重點、綜合分析資料／數據（如該課題合適）等。
- 以各種不同的題材，引導學生關心周遭環境和事物，透過日常實踐和體驗，分析與解難，發展慎思明辨能力，並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 能發展學生綜合和應用知識與技能的能力，例如：主題探究、個案研究、跨課程的學習活動等。
- 發展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例如學習工具的使用。
- 讓學生通過實際生活體驗，利用社區資源，進行全方位學習。
- 須提醒學生注意安全和遵守安全規則。相關的指示、用具、圖表和照片等，亦應符合安全要求（如該課題合適）。

3.4 評估

- 配合學習目標、內容及學與教的過程。
- 可因應學習目標，引入反思、自評、互評或小組評估等，幫助學生改善學習。
- 採用多元評估模式，多設開放式、不設既定答案的問題，引導學生深入思考和理解，發揮創意（如該課題合適），詳情請參閱《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分章五。

3.5 組織編排

- 結構以目錄、章節、標題、大綱等編排方法作出明確劃分。
- 在引言部分可加入簡單的學習指南，教導學生如何使用電子課本。
- 每個學習主題應包括學習目標概覽或已有知識。課文總結宜配合單元／章節的內容，並且首尾呼應。
- 目錄的章節清楚易辨，主題配合學習內容，課文標題吸引，易於閱讀。
- 各主題內容配合小學人文科課時的規劃，份量適中，並可供課堂內、外的學習。

3.6 語文

- 用語的深淺程度應符合學生的語文能力，宜參考《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2007)。
- 課文內容應有層次地編排學習內容，協助學生理解知識。
- 新詞彙應配合課題，並突出關鍵字眼和概念，易於識別。
- 課文內容不可中、英夾雜，名稱應統一通用，語文運用須清晰和準確。
- 提供適當提示以助學生理解和運用本科用語及專科詞彙。
- 課文提供的聲音檔，必須發音正確，吐字清晰，流暢自然。
- 英文版課本中的中國人名和地名的翻譯，宜用漢語拼音。
- 英文版課本中的歷史人物名稱和地名的翻譯，可參考《中學歷史科常用英漢辭彙》(2018)。
- 如有需要，英文或中文辭彙的翻譯，應置於每章後的辭彙注釋。

3.7 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

- 須符合電子課本技術及功能要求，而相關的電子功能亦必須能夠有效運用於學與教及評估活動。
- 提供有關重點課題及詞彙的超文本；超文本是指對課文的重點及詞彙提供線上及／或離線版本的解說。
- 加插照片、插圖、圖畫、圖表、影片及模擬動畫等多媒體能配合課文內容，內容須準確，並有適當說明，以啟發和輔助學生學習。插圖應能有助學生了解教學重點，而非分散學生的注意力。
- 電子課本應包括互動的評估項目，以加強促進學習的評估。

3.8 技術及功能要求

- 請參閱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內的相關要求。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電子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4.2 電子課本內所有網址及超連結（包括出版社自行製作的學習材料和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必須連接至出版社的網站，以便出版社管理。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第三方資源應是具公信力的網站，如官方網頁、學術機構等，而避免連接至商業公司或社交平台等網站。若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內容（包括第三方資源）出現問題，出版社須立刻跟進並承擔有關責任。
- 4.3 出版社不應在電子課本內加入過多提供補充額外資料的超連結，以免影響電子課本的獨立使用。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4.4 電子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電子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標示所參考地圖的審圖號及參考日期。出版社並須要嚴格遵守自然資源部公布《公開地圖內容表示規範》的規定。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7/content_5741977.htm)

- 4.5 出版社於送審電子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電子功能、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4.6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電子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修訂電子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電子課本內容。
- 4.7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電子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8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4.9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英文版或印刷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 4.10 同一套電子課本所用的字體式樣應劃一，字體大小恰當，字形可以參考教育局《常用字字形表》(2012)，行距和空間分隔得宜，易於閱覽。

- 4.11 應在適當的位置簡潔和明確地提出進行學習活動和戶外活動的安全注意事項。重點是提醒教師和學生保持警覺，為一切潛在的危險作好預防措施，避免意外發生。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活動安全的資料，可參考相關文件，例如：不時更新的《學校行政手冊》內有關「安全措施及指引」的章節、學校活動指引、《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分章八 全方位學習）。

教育局
幼稚園及小學組
二零二五年四月